

【第 102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合約書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乙方)

一、宗旨：

為有效運用雙方人力、場地及學術、行政資源等事項，藉由締結教育夥伴方式，共同推動教育研究之水準，特訂定本合約書。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二、合作內容：

(一)相互支援師資、儀器設備、圖書、場地及其他教育資源。

(二)合作參與各類學術與應用研究計畫。

(三)推動雙方學生社團之交流，辦理論壇、研習、競賽與營隊活動等各項活動。

前項合作內容之細節，及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學校負責單位主管協商後另以書面訂之。

三、合約期間：

本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兩年。本合約書簽約後生效；任一方擬於期滿前終止合作時，至遲於三個月前提出。

四、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乙方：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校長：

校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第 11 屆畢業典禮舉辦方式說明：

- 一、為辦理本屆畢業典禮，畢聯會於 102 年 10 月發出問卷統籌畢業生意見，共回收 20 份畢業班意見。
- 二、依問卷調查結果並考量往年實際辦理情形，研提舉辦方式供參：

	問卷調查結果	舉辦方式	說明
日期		103 年 6 月 7 日（六）	依據本校行事曆預訂時間辦理。
時間	1.下午 3 點：6 個畢業班（30.00%） 2.下午 4 點：11 個畢業班（55.00%） 3.下午 5 點：3 個畢業班（15.00%）	下午 4 點開始 註：畢業生 3 點集合入場。	考量氣候因素，避開下午 2~3 點最熱時段。
地點	1.洪四川運動廣場：16 個畢業班（80.00%） 2.國際會議廳：1 個畢業班（5%） 3.以有冷氣的地方為主：1 個畢業班（5%） 4.大禮堂：1 個畢業班（5%） 5.皆可：1 個畢業班（5%）	洪四川運動廣場	舉辦 1 場，全體畢業生與親友皆能共同參與。
撥穗形式	1. 由導師／系主任為所屬系所畢業生撥穗：18 個畢業班（80.00%） 2. 由校長為各系所班上代表 1 名進行撥穗，其他同學不撥穗：1 個畢業班（5%） 3. 皆可：1 個畢業班（5%）	由導師／系主任為所屬系所畢業生撥穗	同學認為由系主任及導師為每一位畢業生撥穗，富有意義。
貴賓邀請	無意見	循往例邀請政府官員、各級學校校長及附近里長。	

國立高雄大學 第十一屆畢業典禮流程（草案）

一、日期：6月7日（週六）

二、地點：洪四川運動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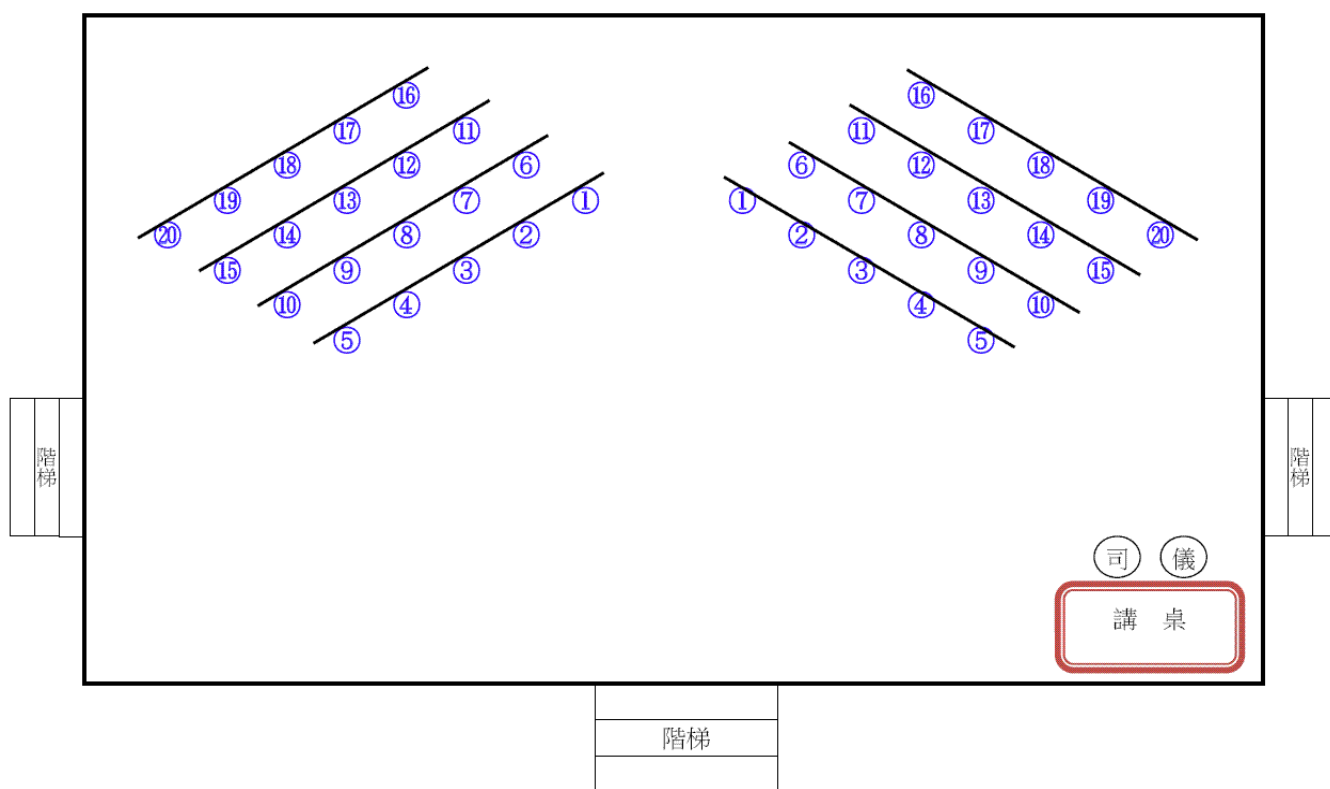
時間（下午）	儀式 / 活動	備 註
2：45 ～ 3：00	畢業生集合	畢業生於圖資大樓二樓大廳集合整隊。
3：00 ～ 3：50	畢業生校園巡禮入場	1.校園巡禮路線：圖資二樓門口→敲響幸福鐘→下車道斜坡→群賢路→洪四川運動廣場。 2.會場播放畢業生照片 DVD。
3：50 ～ 4：00	師長與貴賓入場	師長於 3 點 40 分於圖資大樓 2F校史室集合，由校長帶領貴賓、行政與學術主管一同前往進場。
典禮開始 4：00 ～		
4：00 ～ 4：10	唱校歌	
4：10 ～ 4：30	校長、師長與貴賓致詞	1.校長致詞 2.貴賓致詞
4：30 ～ 4：50	授證儀式	1.教務長向校長宣讀全校畢業人數。 2.院長宣讀該院畢業人數。 3.院長頒畢業證書、校長見證。 ※各系所每一畢業班派 1 名代表上台受證。
4：50 ～ 5：10	頒獎	1.斐陶斐榮譽會員→由黃校長肇瑞頒獎。 2.優良畢業僑生獎→由王副校長學亮頒獎。 3.優秀畢業生獎→由各院院長頒獎。
5：10 ～ 5：20	畢業生代表致詞	
5：20 ～ 5：30	畢業生致贈母校紀念品	1.EMBA 畢業生 2.應屆畢業生
5：30 ～ 6：00	撥穗禮儀式	由系主任/所長與導師為所屬畢業生撥穗。
禮成 6：00		

各處室同仁支援事項表

分組	執行人員	內容	備註
總指揮	陳副校長文生 謝振豪組長、若菱	綜理活動籌劃、各單位協調	
報到接待組	孫瑜謙秘書統籌 學務處同仁*1 ※校長室 6/7 支援： 1 人 ※秘書室 6/7 支援： 2 人 ※研發處 6/7 支援： 2 人	1.貴賓邀請及邀請卡寄送。 2.提醒師長出席時間（含校長、三長、院長、所長/系主任） 3.彙整貴賓參加名單與贈花名單。 4.準備貴賓簽到簿。 5.調配貴賓接待人選與位置。 6.當天貴賓報到與招待，並提供杯水。 7.回覆謝卡給贈花者。 8.家長接待服務及回收問卷。 9.臨時突發事件處理與通報。	*需要親善服務隊：____名。 *重要貴賓由校長室協助接待
場務秩序組	王美玲教官統籌 學務處同仁*3 ※活動後物品搬回請全體工作人員共同協助。 ※教務處 6/7 支援： 2 人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6/7 支援： 5 人 ※圖資館 6/7 支援： 2 人 ※體育室： 1.6/6 下午支援會場地墊鋪設與整理 2.6/7 現場支援 1 人 3.6/8 支援會場地墊捲收與整理	1.協同總務處於一週前裝設 LED 樹燈，至畢業典禮每日晚上 7:00~9:00 開燈。 2.協助會場地墊鋪設與整理(典禮前一天中午開始鋪設)。 3.聯繫各畢業系所之持系牌人員(名單由典禮組提供)並告知帶位的位置。 4.畢業生集合、進場、行進、退場引導。 5.製作與張貼貴賓、師長、各系所畢業生、家長座位標示、家長休息區、公用設施引導標示牌。 6.會場張貼典禮大型海報座位分配表（含貴賓、學生、家長）與典禮走位表。 7.上台人員集合區與舞臺前區域管制。 8.活動後場地物品協請工讀生搬回學務處或歸還。 9.於畢業典禮結束後協調總務處清潔班、廠商及體育室完成場地清潔與復原、地墊整理。	*家長休息區： 綜合大樓 1 樓 101~109 教室

分組	執行人員	內容	備註
交通指揮組	高振宇教官統籌 學務處同仁*1 ※駐警室 6/7 支援	1.交通、停車位等指標製作、張貼。 2.停車場管制、規劃。 3.交通指揮同學訓練。 4.停車指引（家長、貴賓）。 5.校門口至會場的交通指揮與引導。 6.校園接駁專車路線時段協調安排。	*請駐警隊協助引導與指揮
典禮授證組	謝振豪組長統籌 學務處同仁*5 ※教務處 6/7 支援： 1 人 ※國際處 6/7 支援： 2 人	1.典禮進行儀式規劃與籌備。 2.負責召開畢業典禮協調會。 3.邀請卡、旗幟與海報設計製作。 4.安排畢業典禮座位（含備案）。 5.彙整、製作與張貼畢業生英雄榜名單。 6.舞台架設與會場硬體設備佈置。 7.上台受證與受獎名單彙整確認（含斐陶斐獎、優良僑生獎、優秀畢業生獎名單）。 8.彙整各系所入場簡介、持牌同學名單。 9.受獎獎項物品（頒獎盤、證書夾、獎狀、獎品）整理。 10.調配頒獎小組與親善服務隊人員。 11.確認司儀名單及訓練。 12.整理播放畢業生影片及典禮用配樂。 13.當日典禮流程管控與調度。 14.上台人員整隊，依流程安排上台。	*需要親善服務隊：_____名。 *有關親善服務隊(典禮走位)訓練：若菱指導，請媒體公關組協助。
醫護組	蘇淑芬護理師統籌 學務處同仁*2	1.學生、家長身體不適或受傷狀況處理。 2.當天工作人員餐點訂購及發放。（數量及名單由典禮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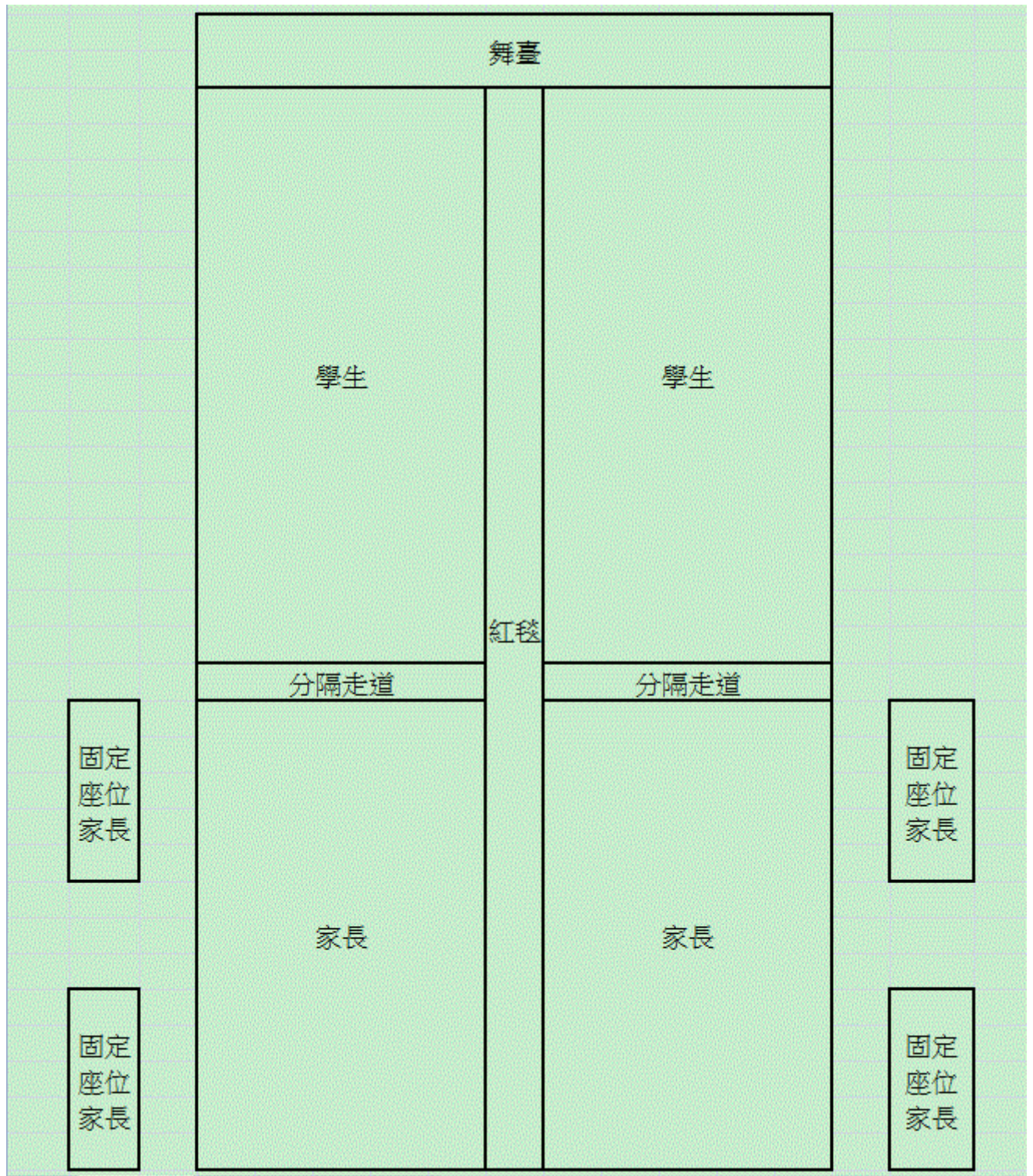
舞台師長席



左 邊			
1	人文院院長	11	政法系系主任
2	法學院院長	12	財法系系主任
3	管理學院院長	13	應經系系主任
4	理學院院長	14	亞太系系主任
5	工學院院長	15	金管系系主任
6	西語系系主任	16	資管系系主任
7	運健休系系主任	17	經管所所長
8	創建系系主任	18	EMBA 主任
9	東語系系主任	19	IMBA 主任
10	法律系系主任	20	

右 邊			
1	校長	11	應數系系主任
2	重要貴賓	12	應化系系主任
3	重要貴賓	13	生科系系主任
4	重要貴賓	14	應物系系主任
5	校友會理事長	15	統研所所長
6	王副校長學亮	16	電機系系主任
7	陳副校長文生	17	土環系系主任
8	教務長	18	化材系系主任
9	總務長	19	資工系系主任
10	重要貴賓	20	

洪四川運動廣場場地（台下）預定配置圖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 修正對照表

民國90年1月30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3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3月7日本校第102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	未修正
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一級行政主管、各院系所 主管、學位學程 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校務會議開會時，除前項出席人員外，各附設機構主管均得列席，校長並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一級行政主管、各院系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校務會議開會時，除前項出席人員外，各附設機構主管均得列席，校長並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將「學位學程」主管納入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為本校未兼一級行政主管或院系所主管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副教授，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	未修正

	心) 先有一基本代表總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之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各學院名額詳如附表)，由各學院經選舉產生，每年改選半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第四條 研究人員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其代表由該人員個別推選產生，每年改選半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經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由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及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未修正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受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表決時，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應符前項開議人數之規定，並有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未修正
	第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未修正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等事項。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審議。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九、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七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未修正
	第八條 校務會議因事實之必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未修正
	第九條 校務會議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主席，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未修正
	第十條 校務會議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一級行政單位與學院提案。	未修正

	三、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提案。 四、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前項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先由法規及程序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後始納入議程。	
	第十一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為審議提案之便利，得推定出席人員若干組成提案程序委員會，就提案先加審查，提案之合併或變動應經原提案人同意。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狀況，得請各學院、處、會、室、系所、館、中心等單位負責人，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向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請覆議。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修正後-國立高雄大學行政佐理轉任行政（教學）助理評分標準表

民國101 年10 月19 日第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7日第10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選項區分(配分比例)	評 比 項 目	評 標 分 準	明 說
共同選項 (10%)	學歷	專科學校（含）以下畢業 <u>1</u>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u>2</u> 具碩士學位 <u>3.5</u>	本項目最高以 <u>3.5</u> 分為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年資	服務年資每滿 1 年 1	本項目最高以 <u>6.5</u> 分為限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二、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 三、曾任學校其他單位經歷之服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u>6.5</u> 分之限制。
個別選項 (55%)	訓練及進修	終身學習時數中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最高酌予加計 4 分。 4 曾參加與任職業務性質相當之訓練或研習，期間 2 週以上，並領有證明者。 1	本項目最高以 4 分為限 一、訓練或國內外進修、研習 2 週以上，且在現職職務期間之最近 <u>3</u> 年內者始予計分，其與任職職務性質不相當者，雖在 <u>3</u> 年之內亦不予計分。 二、訓練、研習以每項期間 2 週以上，並領有證明者始予計分。 三、終身學習時數中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合計每達 30 小時折算 1 週。 四、本項評分如有疑義，由甄審委員會評審，核予適當評分。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初級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且領有合格證書者。 <u>2</u>	本項目最高以 一、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行政院 94 年 9 月 2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5062 號函公布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中級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 <u>4</u>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相當中高級以上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	6	6 分為限	二、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依評分標準之二分之一計分。 三、取得 2 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 1 項計分。其他外語檢定依前開標準核給分數。
工作表現	一、年度考核成績 二、獎懲	0~ 9	本項目最高以 9 分為限	一、考列甲等核給 2 分、乙等核給 1.2 分，最多採計最近 3 年的年終考核成績。 二、嘉獎（申誡）1 次，核給 0.2 分(扣減 0.2 分)；記功（記過）1 次，核給 0.6 分(扣減 0.6 分)；記大功（記大過）1 次，核給 1.8 分(扣減 1.8 分)。最多採計最近 3 年的獎懲紀錄。 三、考核成績與獎懲合計最高以 9 分為限。
發展潛能	一、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二、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 三、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 四、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 五、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	0~ 18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8 分為限	一、由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12 分。 二、由職員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6 分。 三、本項評分為上述二項分數之加總。
專業能力	一、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專業學識及豐富經驗。 二、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 三、積極進修並不斷充實專業能力。 四、在工作崗位上能兼顧工作方法、質量、時效、創新等層面，並使之合理可行。 五、具備組織溝通、協調、規畫、果斷及說服之能力。	0~ 18	本項目最高以 18 分為限	一、由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12 分。 二、由職員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6 分。 三、本項分數為上述二項分數之加總。

	六、具備團隊精神，能融入工作。 七、具有服從長官指揮之態度。 八、具有與同仁和諧相處之態度。			
其他具體事蹟 (15%)	一、與業務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 二、業務職責程度。 三、具體事蹟。	0 至 15 分	一、由受考人提出與業務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經職員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所提出之證照評分，最高核給 5 分。 二、由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所負責業務職責程度酌予給分，最高核給 7 分。 三、單位配置 1 名主辦單位內所有行政業務者，由職員甄審委員會酌予加分。	
綜合考評(20%)	由機關首長就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等作綜合考評。	0 至 20 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審議。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第○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創新與發明，落實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有效管理及運用推廣研究發展之成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特制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	未修正
第二條 (權利與義務)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參與研究計畫、技術服務或執行公務之人士，所完成之發明、新型、 設計 、 新 著作等智慧結晶。 研發成果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職務上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於本校所享有：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補助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成果。 三、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且依合約規定，所獲得之成果屬本校享有者。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職務上創作成果。	第二條 (權利與義務)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參與研究計畫、技術服務或執行公務之人士，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新式樣、新著作等智慧結晶。 研發成果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職務上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於本校所享有：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補助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成果。 三、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且依合約規定，所獲得之成果屬本校享有者。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職務上創作成果。	依據專利法第二條，修改專利類別名稱。

五、其他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創作之成果。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期間所完成之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依前項判斷外，並應依下列各款依序處理之： 一、教職員工生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如認為係未利用學校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承辦單位，如有必要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二、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應提交審查機構判定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 三、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研發人員。 四、教職員工生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研發成果。 五、本校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研發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研發成果若屬本校教職員工生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有第二、三項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所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除此之外，若研發成果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	五、其他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創作之成果。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期間所完成之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依前項判斷外，並應依下列各款依序處理之： 一、教職員工生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如認為係未利用學校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承辦單位，如有必要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二、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應提交審查機構判定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 三、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研發人員。 四、教職員工生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研發成果。 五、本校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研發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研發成果若屬本校教職員工生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有第二、三項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所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除此之外，若研發成果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	
---	---	--

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所有。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維護、商業推廣、技術移轉、侵權救濟、權益收入分配等事宜均依本辦法辦理。研發成果即使未能專利化，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仍屬本校所有，未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對外揭露。 專利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有以下之說明及證明義務：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提供必要資料、文件與說明，並協助完成該發明之申請、推廣應用相關事宜。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與本校無涉，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所有。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維護、商業推廣、技術移轉、侵權救濟、權益收入分配等事宜均依本辦法辦理。研發成果即使未能專利化，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仍屬本校所有，未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對外揭露。 專利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有以下之說明及證明義務：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提供必要資料、文件與說明，並協助完成該發明之申請、推廣應用相關事宜。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與本校無涉，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三條 (承辦單位及審查機構)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推廣與服務組」，專利申請維護與技術移轉推廣的審查機構為「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技推委員會)。	第三條 (承辦單位及審查機構)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服務與推廣組」，專利申請維護與技術移轉推廣的審查機構為「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技推委員會)。	為與本校組織規程相符，更改本組名稱為“技術推廣與服務組”
第四條 (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研究發展處為辦理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	第四條 (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研究發展處為辦理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	一、為符合實際作業，修改審議專利權維護

轉、商業推廣等業務，應成立技推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各學院推舉之代表、會計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專家、本校法律顧問、律師與專利專家組成。委員由研發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列席會議。技推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職務上與非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判定。 二、專利申請及校內技術移轉之審議、廠商資格條件之審議。 三、審議獲得專利權<u>第四年起專利權</u>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四、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五、專利權侵權時，處理行政救濟及協助司法救濟。 <u>六、訂定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及規範、受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管理相關資料申報或揭露及審議爭議案件。</u> <u>七、追蹤研發成果收入繳交及金額管控。</u> 八、其他相關事宜。 技推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專利申請案審議通過，研發處原則上應於三十日內進行	轉、商業推廣等業務，應成立技推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各學院推舉之代表、會計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專家、本校法律顧問、律師與專利專家組成。委員由研發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列席會議。技推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職務上與非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判定。 二、專利申請及校內技術移轉之審議、廠商資格條件之審議。 三、審議獲得專利權五年後專利權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四、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五、專利權侵權時，處理行政救濟及協助司法救濟。 六、其他相關事宜。 技推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專利申請案審議通過，研發處原則上應於三十日內進行正式申請程序，同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備妥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之申請文件。取得專利後，研發處應即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 審議結果，對申請案認不具專利申請價值或不符專利要件而予以駁回時，應述明理	年限。 二、依國科會規定，於委員會職掌新增審議爭議案件及經費管控。
--	--	---

正式申請程序，同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備妥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之申請文件。取得專利後，研發處應即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 審議結果，對申請案認不具專利申請價值或不符合專利要件而予以駁回時，應述明理由並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技推委員會審議結果，對申請案認定不符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而實為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時，應述明理由並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	由並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技推委員會審議結果，對申請案認定不符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而實為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時，應述明理由並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	
	第五條 (迴避條款) 技推委員會委員為發明人(或創作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或與議案有共同利益，或其它利害關係致有偏頗者，應主動迴避。	未修正
第六條 (保密條款)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技推委員會審查委員與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所知悉或持有之發明、新型、設計、新著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前兩項保密義務之內容與違反保密義務之賠償責任，由技推委員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規範之。	第六條 (保密條款)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技推委員會審查委員與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所知悉或持有之發明、新型、新式樣、新著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前兩項保密義務之內容與違反保密義務之賠償責任，由技推委員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規範之。	依據專利法第二條，修改專利類別名稱。
	第七條 (專利權申請之程序) 發明人(或創作人)須填具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內容包括：專利名稱、發明人或創	未修正

	作人、發明人或創作人服務單位、擬申請之國家、專利說明、摘要、必要圖式、申請專利範圍、相關專利檢索及參考文獻等，以及其他依智慧財產局公布之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之範例所列之事項），送交承辦單位。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應填具「保密協定」及「權利轉讓書」，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辦法。承辦單位將研發成果提經審議；通過審議者，由承辦單位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未通過審議者，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辦理，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將該專利權轉讓予本校，由本校依照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方案 D 所訂之比率分攤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方案 D 所訂之比率分配該專利權之收益予發明人(或創作人)。依前項所產生之費用，依本辦法規定分攤之。	
第八條（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之分攤原則） 經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u>申復費</u>、證書費、第一年至第<u>三</u>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得由發明人由附表中 A、B、<u>C→D</u> <u>三</u>種方案自行選擇其中之一。	第八條（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之分攤原則） 經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年至第五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得由發明人由附表中 A、B、C、D 四種方案自行選擇其中之一。	一、依專利法修正文字敘述 二、為符合實際作業，修改專利權維護年限。 三、配合本校補助經費預算編列，提高發明人部分負擔比例。 四、刪除“若最後專利確 認獲准通

專利費用分攤表：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A	90%	5%	5%
<u>A</u>	<u>70%</u>	<u>25%</u>	5%
<u>B</u>	<u>55%</u>	<u>40%</u>	5%
<u>C</u>	<u>35%</u>	<u>60%</u>	5%

-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權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惟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系(所)或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權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或創作人)有提出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前三次必要之費用依第一款比率分攤；第四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負擔。~~若最後專利確認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如經由技推委員會審議決定不提出申訴，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欲提出申訴時，發明人(或創作人)須自行負擔申訴費用，最後專利獲准通過時，其申訴費用再依第一項~~

專利費用分攤表：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A	90%	5%	5%
B	80%	15%	5%
C	65%	30%	5%
D	45%	50%	5%

-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權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惟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系(所)或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權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或創作人)有提出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前兩次必要之費用依第一款比率分攤；第三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負擔，若最後專利確認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如經由技推委員會審議決定不提出申訴，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欲提出申訴時，發明人(或創作人)須自行負擔申訴費用，最後專利獲准通過時，其申訴費用再依第一項

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如經由技推委員會審議決定不提出申訴，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欲提出申訴時，發明人(或創作人)須自行負擔申訴費用，最後專利獲准通過時，其申訴費用再依第一項之比率分攤。”

<u>之比率分攤。</u> <u>五、專利申請案若經其他資助機關裁定不予補助時，其其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應依原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分攤比率辦理。</u> <u>六、通過會議補助之申請案，須於研發處通知申請人後六個月內由事務所向專利局申請專利，若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提出申請，則該申請案自動失效，校方不予補助。</u>	之比率分攤。	
<u>第九條 (研發成果揭露及公告程序)</u> <u>為符合公平及公開授權原則，本校於取得研發成果之所有權後，應於三個月內在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中公告，並於適當時機及場合將相關研發成果揭露，以利校外廠商及機構獲知本校相關研發成果。</u>		為符合國科會102年至本校查核之規定，新增研發成果揭露及公告程序
<u>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u> 專利權屬於本校所有者，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每隔<u>三</u>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於當年年費日期屆滿至半年前，提經技推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八條規定行之，如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檢附相關資料，報經教育部與資助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公開公告讓與之，本校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	<u>第九條 (專利權之維護)</u> 專利權屬於本校所有者，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每隔五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於當年年費日期屆滿至半年前，提經技推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八條規定行之，如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檢附相關資料，報經教育部與資助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公開公告讓與之，本校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	為符合實際作業，修改專利權維護年限。

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應委 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 本校各相關單位及發明人(或 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應委 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 本校各相關單位及發明人(或 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一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於本校 者，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 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 求技術移轉商品化機會。技 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公開、公平、有償方 式為之，如係學術教育 研究而非營利目的者， 得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 式為之。 二、應以授權本國公司或研 究機構並在我國管轄區 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 但有下列情況者， 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 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 不足。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 專案申請專屬授權，其 技術移轉程序另訂之：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 競爭致妨礙產業 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須 經政府長期審核 始能上市者。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 廠商須投入鉅額資 金或技術以商品化 者。	第十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於本校 者，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 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 求技術移轉商品化機會。技 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公開、公平、有償方 式為之，如係學術教育 研究而非營利目的者， 得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 式為之。 二、應以授權本國公司或研 究機構並在我國管轄區 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 但有下列情況者， 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 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 不足。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 專案申請專屬授權，其 技術移轉程序另訂之：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 競爭致妨礙產業 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須 經政府長期審核 始能上市者。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 廠商須投入鉅額 資金或技術以商 品化者。	修正條目
第十二條 (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 出申請時，應填寫本校 「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 請表」(如附件一)、「研 究成果技術移轉發明人	第十一條 (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 出申請時，應填寫本校 「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 請表」(如附件一)、「研 究成果技術移轉發明人	修正條目

自評表」(如附件二)及「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如附件三),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技術移轉廠商意願書」(如附件四)、「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如附件五)及「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如附件六),並具函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 1、公告技術移轉。 2、技術移轉計價會議。 (視需要得召開技術移轉公開說明會或技術移轉廠商會)。 3、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自評表」(如附件二)及「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如附件三),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技術移轉廠商意願書」(如附件四)、「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如附件五)及「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如附件六),並具函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 1、公告技術移轉。 2、技術移轉計價會議。 (視需要得召開技術移轉公開說明會或技術移轉廠商會)。 3、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第十三條 (技術移轉權益之分配) 移轉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給予廠商時,本校應以該成果作價一次<u>或分期</u>收取簽約金、權利金或等值有價證券;完成產品上市後,應於每年一定時期,依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及授權技術占產品之比重值,收取衍生利益金,或預估授權期限內產生衍生利益金總額,於簽約時與簽約金、權利金一併收取, <u>上述事項應於合約內敘明</u>。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智慧財產權或經由本校進行推廣、轉讓、銷售等獲得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權益之分配) 移轉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給予廠商時,本校應以該成果作價一次收取簽約金、權利金或等值有價證券;完成產品上市後,應於每年一定時期,依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及授權技術占產品之比重值,收取衍生利益金,或預估授權期限內產生衍生利益金總額,於簽約時與簽約金、權利金一併收取。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智慧財產權或經由本校進行推廣、轉讓、銷售等獲得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等),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	一、修正條目 二、為減輕廠商負擔,新增相關費用分期付款,並於合約內敘明。 三、因提高創作人依第八條負擔部分專利相關費用,故提高部分權益分配比例 四、新增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

等)，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等)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第八條發明人所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收益，其比率如附表：

收益分配比率方案	校方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收益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A	75%	20%	5%	5%
A	40%	55%	5%	25%
B	30%	65%	5%	40%
C	20%	75%	5%	60%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下列比率分配收益：發明人 70%，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25%。

三、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所屬單位

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等)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第八條發明人所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收益，其比率如附表：

收益分配比率方案	校方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收益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A	75%	20%	5%	5%
B	45%	50%	5%	15%
C	35%	60%	5%	30%
D	25%	70%	5%	50%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下列比率分配收益：發明人 70%，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25%。

三、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 70%；本校 30%。

本條第二項本文所稱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指就校方、

分配比例
五、新增發明人因故離校，如本校繼續移轉授權該專利並取得收益者，權益分配比例不變，以保障本校權益。

5%，校方 25%。

本條第二項本文所稱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指就校方、發明人、發明人所屬單位負擔之費用一次扣除後再據以分配，但扣除額以不超過該次技術移轉權利金 40% 為上限，不足部分得就同一技術另為授權或移轉之權利金扣除。

技術移轉廠商應繳納新台幣三十萬元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或設定等值之定存單繳納。本履約保證金得於產品上市或技術產生後退還。若衍生利益金一次付清者，得免繳履約保證金。

本條第二項之分配比率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運用上述之固定分配比率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予增減，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低於 20%。

本校教職員生之非職務性之研發成果之專利權，若經由本辦法向承辦單位申請管理服務時，其技術移轉權益金額分配比率本校應至少佔 10%。惟管理服務申請者應支付之適當報酬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以上述固定分配比率一體涵蓋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向上調整校方所佔比率，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高於 20%。

發明人或創作人若有二人以上者，其權益分配由相關當

發明人、發明人所屬單位負擔之費用一次扣除後再據以分配，但扣除額以不超過該次技術移轉權利金 40% 為上限，不足部分得就同一技術另為授權或移轉之權利金扣除。

技術移轉廠商應繳納新台幣三十萬元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或設定等值之定存單繳納。本履約保證金得於產品上市後退還。若衍生利益金一次付清者，得免繳履約保證金。

本條第二項之分配比率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運用上述之固定分配比率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予增減，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低於 20%。

本校教職員生之非職務性之研發成果之專利權，若經由本辦法向承辦單位申請管理服務時，其技術移轉權益金額分配比率本校應至少佔 10%。惟管理服務申請者應支付之適當報酬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以上述固定分配比率一體涵蓋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向上調整校方所佔比率，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高於 20%。

發明人或創作人若有二人以上者，其權益分配由相關當事人分配之；相關當事人未提出分配協議者，則以當事人人數平均分配之。

事人分配之相關當事人未提出分配協議者，則以當事人人數平均分配之。 <u>發明人或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其權利仍歸屬於本校，除法令或契約約定外，權益分配比例不變。</u>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推廣費用與收入)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本校自行辦理推廣運用者，其推廣費用之負擔比率得比照第八條，其推廣收入分配比率得比照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應單獨列帳管理。	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推廣費用與收入)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本校自行辦理推廣運用者，其推廣費用之負擔比率得比照第八條，其推廣收入分配比率得比照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應單獨列帳管理。	修正條目
第十五條 (糾紛爭議處理) 本校人員與技推委員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技推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共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本校技推委員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成果侵權及糾紛爭議時，得提委請法律專家統一處理，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 (糾紛爭議處理) 本校人員與技推委員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技推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共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本校技推委員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成果侵權及糾紛爭議時，得提委請法律專家統一處理，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修正條目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權之校內教學使用) 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權，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而須使用時，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技推委員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向技推委員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五條 (智慧財產權之校內教學使用) 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權，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而須使用時，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技推委員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向技推委員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修正條目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關於建議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所提到之「智慧財產局公布之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之範例」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724&guid=84c36b12-a92c-4b24-a758-5b6c9a5c163d&lang=zh-tw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關於建議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所提到之「智慧財產局公布之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之範例」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724&guid=84c36b12-a92c-4b24-a758-5b6c9a5c163d&lang=zh-tw	一、修正條目 二、避免智財局變動範例 網址，刪除 備註
--	--	---

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合作備忘錄(草案)

立備忘錄人：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稱 甲方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以下稱 乙方

一、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以下簡稱雙方)為積極推動土木產業發展，促進產學合作，有效運用雙方資源，以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特議定本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二、甲、乙雙方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約定合作內容如下：

- (一)共同推動教師研習、學生實習課程與人才培訓。
- (二)共同開設教育訓練課程。
- (三)相關教學與產業資源交流與合作。
- (四)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與實務座談會。
- (五)乙方協助引薦公會會員與甲方進行教師研習活動。
- (六)乙方協助引薦公會會員提供甲方學生實習課程及工讀機會。
- (七)乙方推薦公會會員至甲方授課。
- (八)乙方之會員得依業務需要，向甲方所屬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租借所屬儀器設備(包含操作人員)，並支付相關費用。
- (九)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上述各項合作內容細節，由雙方本互信互惠之精神，另行協議之。

三、雙方因本合作案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營業機密等，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四、甲、乙雙方之合作內容悉依本備忘錄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則由雙方協議辦理，或以協議書、契約方式訂定之。

五、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期滿經協商後可辦理續約。

六、本備忘錄為一式兩份，由甲方、乙方各留持一份存照，以資信守。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校長：黃肇瑞

乙方：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理事長：劉建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儀器借用細則(草案)

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本校第 102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合作備忘錄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及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訂定之。	本細則之法源依據。
二、乙方之會員依業務需要，可向甲方出借所屬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之儀器設備(包含操作人員)，測試報告由甲方之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出具，其費用(含稅及行政管理費)如下： (一) 透地雷達：每次 16,500 元(以半天為限)。 (二) 鋼筋掃描：350 元/張(規格 60x60cm)，達 30 張以上，300 元/張。 (三) 微震量測：每天每點 16,500 元。 (四) 經緯儀/水準儀：每點 3000 元，每次至少分析 3 點。 以上由乙方檢附儀器使用申請單，根據甲方申請流程辦理出借事宜。	儀器借用程序及相關費用。
三、本細則之修正需經雙方協商同意。	本細則修正程序。
四、本細則自雙方合作備忘錄簽訂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期滿後依據協商結果辦理續約。	本細則實施日期。

GENERAL AGREEMENT FOR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SEINÄJOEN
AMMATTIKORKEAKOULU), SEINÄJOKI, FINLAND**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Finland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with the objective of facilitating mutual friendship, academ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two institutions, hereby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1. Parties

This agreement is a result of discussion between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2.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will co-operate in promoting both academic research and enhancing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This general agreement has been made in order to facilitate mutual friendship, academ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se two institutions. This general agreement will provide a general and common framework for any different further agreements that will be made on specific forms of mutual co-operation.

3. The Different Activities of Mutual Co-operation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co-operation prescribed in article 2, these two institutions may undertake various activities such as those listed below. The details of the co-operation will be specified through separate negotiations.

- (1) The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researchers
- (2)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 (3) Organisation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including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 (4)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publications
- (5) Development of joint educational activities, joint degrees and courses and
- (6) Other activities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these two institution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not necessarily be limited to these activities, but also other activities can be included in the co-operation.

4. Term of Validity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xecution hereof, and it may be extended by a written agreement of both sides. Both sides may,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provision,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by one year'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side.

5.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may be made upon mutual agreement of these two institutions.

6. Financial Commitments and Obligations due to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ind either institution to any financial commitment.

7. The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written only in English.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Seinäjoki, Finland

Taiwan, R.O.C.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Dr. Tapio Varmola, President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And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Finland

Preamble

1.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establish a platform to foster a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NUK) and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UAS) in order to enhance each institution's teaching, learning,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bjectives. NUK and Seinäjoki (UAS) agree to institute this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following terms:

Duration and Number of Participants

2. The duration of the exchange for students will normally be either one academic year or one semester. Exceptions can be made upon mutual consent.
3. Each year both universities may send up to five (5) full time undergraduate and/or graduate students. This can only be exceeded by mutual consent.
4. The limitation on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s not applicable in the case of study abroad students.

Balance of Exchange

5.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program annually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ppropriately throughout the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Selection of Participants and Admission

6. Exchange students must fulfil all admission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7.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screen applicants from its institution for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make final judgment on the admissibility of each student nominated for the exchange.
8. The exchange stud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should normally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year of his/her degree program at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must be recommend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not only for academic achievement but also for maturity, conduct and motivation.
9.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will continue as candidate for the degree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Transfer of credit for work undertaken will be subjec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do its utmost, however, to accredit the course achievements that the students have complet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avoid any unnecessary extension of their degree courses.
10. 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enjoy the same rights and privileges, and wi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the stud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11. The student will be bound by the rules,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of both institutions while he/she i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12. Any other cooperative projects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can be added to this agreement in written form in a separate signed addendum.

Financial

13. The exchange student shall pay tuition fees to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No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charged tuition fees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However, the student may need to pay a fee for additional courses if so desired, e.g. intensive language courses.
14. Study abroad students will be charged tuition fees by host institutions.
15. Administrative fees that are charged to all students may be levied.
16. Student will pay residence fees for the halls or other residences in which he/she is accommodated. The student wi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s of food, medical insurance, travel and all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which might be incurred while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Responsibilities

17.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agrees to provide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n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18. NUK and Seinäjoki (UAS) agree to assist each exchange student by:
 - providing pre-departure material, and post-arrival orientation,
 - providing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to enable the exchange student to obtain the correct permit /visa,
 - arranging 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 if required,
 - providing arrival assistance, if required,
 - establishing an institutional body, or utilizing an existing body, to oversee the exchange program, and to consider and rule on those policy matters related to the program,
 - designating an administrative contact to deal with all correspondence related to this program,
 - providing student support and advisory services.

Other Details

19.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consent at least six months in writing given by either university.
20. This Agreement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y both representatives affix their signatures. At the end of the five-year period, it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if neither party has expressed in writing a wish to terminate or amend the agreement six months prior. After ten years, the agreement will be subjected to an official renewal.
21.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allowed to continue their enrollment until their courses of study are completed.
22. This Agreement is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the text shall be regarded as official. Two signed copies will be prepared and both parties will keep one.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Date:_____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Dr. Tapio Varmola

President

Date:_____



BILATER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University of Žilina

Univerzitná 8215/1, 010 26 Žilina, Slovak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oad, Kaohsiung City 811, Taiwan

University of Žilina, Slovak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with the objective of facilitating mutual friendship, academ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two institutions, hereby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1. Parties

This agreement is a result of discussion between University of Žilina, Slovak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2. The Different Activities of Mutual Cooperation

University of Žilina, Slovak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agree to develop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research and other related fields as follows:

Based upon the principles of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independence and of mutual benefit, the two universities will carry out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a. Exchange of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staff
- c. Exchange of scientif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 d. Joint research and research meetings, including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 e. Development of joint educational activities, joint degrees and course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y of Žilina, Slovak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not necessarily be limited to these activities but also other activities can be included in the cooperation.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above-mentioned activities, a detailed working plan is to be prepared after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3. Term of Validity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is valid for five consecutive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signature by both universities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each year if no party raises objections, in writing, 6 months before the end of the term.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newed before the expiration date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4.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may be made upon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5. Financial Commitments and Obligations due to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ind either institution to any financial commitment.

6. The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in English language, and the text shall be regarded as official. Two signed copies will be prepared and both parties will keep one.

7. Contact Person Responsible for Fostering Mutual Cooperation

Each institution will appoint an appropriate person to coordinate the development and conduct of joint activities. Through these contact persons, either institution may initiate proposals for activi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The contact person will, in addition, be responsible for the evaluation of joint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the practices of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The partner of the agreement should be notified in case of change in the contact person.

The appointed contact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fulfillment of the agreement by the University of Žilina is

Name: assoc. prof. Michal Záborský
Function: Director
Address: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University of Žilina, Univerzitná 8215/1, 010 26 Žilina, Slovak Republic
E-mail: michal.zabovsky@fri.uniza.sk
Phone: +421-41-5134053
Fax: +421-41-5134055

The appointed contact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fulfillment of the agreement by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is:

Name: assoc. prof. I-Hsien Ting
Function: Director

Address: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oad, Kaohsiung City, 811, Taiwan
E-mail: iting@nuk.edu.tw
Phone: +886-7-5919751
Fax: +886-7-5919328

In witness thereof, the undersigned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on behalf of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on the date shown with their respective signatures:

.....

.....

Dr.h.c. prof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University of Žilina

Univerzitná 8215/1, 010 26 Žilina, Slovak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oad, Kaohsiung City 811, Taiwan

Preamble

1.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establish a platform to foster a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Žilina (UNIZ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NUK) in order to enhance each institution's teaching, learning,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bjectives. UNIZA and NUK agree to institute this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following terms:

Duration and Number of Participants

2. The duration of the exchange for students will normally be either one academic year or one semester. Exceptions can be made upon mutual consent.
3. Each year both universities may send up to 10 full time undergraduate and/or graduate students. Both universities may send up to 5 doctoral students. These numbers can only be exceeded by mutual consent.
4. The limitation on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s not applicable in the case of study abroad students.

Balance of Exchange

5.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program annually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ppropriately throughout the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Selection of Participants and Admission

6. Exchange students must fulfill all admission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7.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screen applicants from its institution for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make final judgment on the admissibility of each student nominated for the exchange.
8. The exchange stud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should normally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year of his/her degree program at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must be recommend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not only for academic achievement but also for maturity, conduct and motivation.
9.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will continue as candidate for the degree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Transfer of credit for work undertaken will be subjec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do its utmost, however, to accredit the course achievements that the students have complet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avoid any unnecessary extension of their degree courses.
10. Prior to arrival the exchange student is obligated to choose subjects which will be studi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both parties need to sign learning agreement which

- confirms compliance with student's choice.
11. 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enjoy the same rights and privileges, and wi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the stud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12. The student will be bound by the rules,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of both institutions while he/she i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13. Any other cooperative projects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can be added to this agreement in written form in a separate signed addendum.

Financial

14. The exchange student shall pay tuition fees to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No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charged tuition fees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However, the student may need to pay a fee for additional courses if so desired, e.g. intensive language courses.
15. Study abroad students will be charged tuition fees by host institutions.
16. Administrative fees that are charged to all students may be levied.
17. Student will pay residence fees for the halls or other residences in which he/she is accommodated. The student wi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s of food, medical insurance, travel and all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which might be incurred while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Responsibilities

18.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agrees to provide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n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19. UNIZA and NUK agree to assist each exchange student by:
 - providing pre-departure material, and post-arrival orientation,
 - providing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to enable the exchange student to obtain the correct permit /visa,
 - arranging 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 if required,
 - providing arrival assistance, if required,
 - establishing an institutional body, or utilizing an existing body, to oversee the exchange program, and to consider and rule on those policy matters related to the program,
 - designating an administrative contact to deal with all correspondence related to this program,
 - providing student support and advisory services.

Other Details

20.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consent at least six months in writing given by either university.
21. This Agreement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y both representatives affix their signatures. At the end of the five-year period, it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if neither party has expressed in writing a wish to terminate or amend the agreement six months prior. After ten years, the agreement will be subjected to an official renewal.
22.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allowed to continue their enrollment until their courses of study are completed.
23. This Memorandum is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the text shall be regarded as official. Two signed copies will be prepared and both parties will keep one.

Contact Person Responsible for Fostering Mutual Cooperation

Each institution will appoint an appropriate person to coordinate the development and conduct of joint activities. Through these contact persons, either institution may initiate proposals for activi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The contact person will, in addition, be responsible for the evaluation of joint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the practices of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The partner of the agreement should be notified in case of change in the contact person.

The appointed contact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fulfillment of the agreement by the University of Žilina is

Name: assoc. prof. Michal Záborský
Function: Director
Address: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University of Žilina, Univerzitná 8215/1, 010 26 Žilina, Slovak Republic
E-mail: michal.zabovsky@fri.uniza.sk
Phone: +421-41-5134053
Fax: +421-41-5134055

The appointed contact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fulfillment of the agreement by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is:

Name: assoc. prof. I-Hsien Ting
Function: Director
Address: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oad, Kaohsiung City, 811, Taiwan
E-mail: iting@nuk.edu.tw
Phone: +886-7-5919751
Fax: +886-7-5919328

In witness thereof, the undersigned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on behalf of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on the date shown with their respective signatures:

.....
Dr.h.c. prof

.....

國立高雄大學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學生短期研修協議

國立高雄大學與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同意就學生交流部分，依平等互惠原則，鼓勵雙方所屬人員進行交流活動，雙方協議如下：

一、合作形式

- (一)本協議之學生應為全職且“非學位”之短期研修學生。
- (二)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學習，研修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
- (三)如任一學期有缺額情形，對方學校可視情況同意是否併入下一學期之研修名額。

二、甄選

- (一)雙方自行訂定甄選條件、程序與規則，但應以對方學校已設學系為限。
- (二)雙方應在申請期限內將短期研修學生申請資料送達對方學校，雙方各自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學校推薦之學生。

三、學生義務

- (一)短期研修學生按各自所屬學校收費標準繳納學雜費，雙方學校不再收取學生學雜費，但得向對方短期研修學生收取申請費用，並協助安排短期研修期間之住宿。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需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名額不限。
- (二)短期研修學生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書籍費、入出境手續費、醫療保險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三)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校規。
- (四)短期研修學生選修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學校義務

- (一)雙方應協助短期研修學生註冊、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使其儘早適應研修學校環境。
- (二)雙方應給予短期研修學生成績單電子檔，在研修學期完成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對方學校相關單位。

(三)雙方需為短期研修生提供辦理入出境所需要的證明文件，並盡力協助取得入境許可證，惟入境許可證明獲得與否非學校之責，學生應自行承擔風險。

五、效期

(一)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有效期 5 年。如有協議中未竟事宜，將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二) 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惟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動不受協定終止之影響，仍可按原訂計畫進行，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備忘錄期限自動延長 5 年。

(三)本協議一式兩份，簽署後雙方各持一份留存。

國立高雄大學 校長

黃肇瑞 博士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校長

施建軍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高雄大学

学生短期研修协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与高雄大学同意就学生交流部分，依平等互惠原则，鼓励双方所属人员进行交流活动，双方协议如下：

一、合作形式

- (一)本协议之学生应为全职且“非学位”之短期研修学生。
- (二)双方同意每学期互派2名学生至对方学校学习，研修期间以一学期为原则。
- (三)如任一学期有缺额情形，对方学校可视情况同意是否并入下一学期之研修名额。

二、甄选

- (一)双方自行订定甄选条件、程序与规则，但应以对方学校已设学系为限。
- (二)双方应在申请期限内将短期研修学生申请资料及达对方学校，双方各自有权决定是否录取对方学校推荐之学生。

三、学生义务

- (一)短期研修学生按各自所属学校收费标准缴纳学杂费，双方学校不再收取学生学杂费，但得向对方短期研修学生收取行政作业相关手续费用，并协助安排短期研修期间之住宿。非约定名额内之学生，除缴交行政作业相关手续费用外，另需依接待方学校规定缴交学杂费，名额不限。
- (二)短期研修学生应自行承担交通费、住宿费、书籍费、入出境手续费、医疗保险费等个人相关支出费用。
- (三)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校规。
- (四)短期研修学生选修课程回到所属学校抵免时，依各自学校学分抵免办法办理。

四、学校义务

- (一)双方应协助短期研修学生注册、选课及使用校内设施等，使其尽早适应研修学校环境。
- (二)双方应给予短期研修学生成绩单电子文件，在研修学期完成后，以电子邮件寄

至对方学校相关单位。

(三)双方需为短期研修生提供办理入出境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并尽力协助取得入境许可证，惟入境许可证明获得与否非学校之责，学生应自行承担风险。

五、效期

(一)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有效期5年。如有协议中未竟事宜，将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二)如有任一方拟修改文字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应于六个月前通知对方，惟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开始进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动不受协议终止之影响，仍可按原订计划进行，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备忘录期限自动延长5年。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署后双方各持一份留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校长

施建军 博士

高雄大学 校长

黄肇瑞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國立高雄大學與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為建立和發展兩校教學、研究及相關學術交流與友好合作之關係，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共同簽訂本備忘錄。

一、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一)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 (二)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 (三)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 (四)研究計畫之合作。
- (五)其他有助雙方學術發展之合作事項。

二、本備忘錄規定的有關合作事項，其實際執行之條件、經費及相關問題，須由雙方協商確認，如另有書面協議時，將成為本備忘錄之附約。

三、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效期 5 年。如有協議中未竟事宜，將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四、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惟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動不受協定終止之影響，仍可按原訂計畫進行。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備忘錄期限自動延長 5 年。

五、本備忘錄一式兩份，簽署後雙方各持一份留存。

國立高雄大學 校長
黃肇瑞 博士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校長
施建軍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高雄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学术交流与合作备忘录

高雄大学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为建立和发展两校教学、研究及相关学术交流与友好合作之关系，本着平等互惠之原则，共同签订本备忘录。

一、双方同意就下列项目展开学术交流合作：

(一)图书期刊、学术著作及教学研究成果等学术资料交流。

(二)教师与学生之互访与交流。

(三)共同举办各项学术活动。

(四)研究计划之合作。

(五)其它有助双方学术发展之合作事项。

二、本备忘录规定的有关合作事项，其实际执行之条件、经费及相关问题，须由双方协商确认，如另有书面协议时，将成为本备忘录之附约。

三、本备忘录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效期 5 年。如有协议中未竟事宜，将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四、如有任一方拟修改文字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应于六个月前通知对方，惟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开始进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动不受协议终止之影响，仍可按原订计划进行。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备忘录期限自动延长 5 年。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署后双方各持一份留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校长

施建军 博士

高雄大学 校长

黄肇瑞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